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 0084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易见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易见股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11868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业贵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8,481.61		137,566.0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954.22		20,419.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3%		14.8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27.07	其他业务	2,467.72	其他业务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5,727.15	保理业务	17,951.33	保理业务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7.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54.22		20,419.0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2,527.39		117,147.0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